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的要求，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3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发生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2013年度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均严格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执行，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43号）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认真审阅了《关于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及股东回报考虑后提出的合理分配预案，有效地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本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实际调研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已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相关规范文件，制定和完善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在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结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信息披露规范管理等方面都体现了良好的内部控制情况，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的《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四、《关于募集资金 201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进行了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3 年度，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与管理均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

五、《关于续聘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核查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的有关情况，现就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审计团队严谨敬业，且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在为本公司提供 201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过程中，勤勉尽责、细致严谨。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六、《关于公司 201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公司 201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中国财政部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五项具体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上述新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并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

本公司作为境内外上市的企业，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叶如棠

郝吉明

王继德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